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4,65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元（含税），预计分派现金股利34,706,880.4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2、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650,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4.1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

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千帆路237弄（G60科创云廊）9号13层

咨询联系人：周雪峰

咨询电话：021-31029123

八、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